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江卫函〔2024〕25号

对区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第46号提案的 答复

尊敬的陈钢、郑晓丹、何瑾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试点推广长效针剂，进一步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质效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保障工作的关注及建议。

区卫健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和救治服务等工作，按照《关于推广应用长效针剂门诊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通知》（武卫通〔2024〕6号）要求，全市共300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剂注射任务，其中江汉区需完成17人的长效针剂注射任务。

一、已开展工作

（一）充分摸底筛查。按照方案工作要求，组织区疾控中心、区公安分局共同会商研判，形成拟筛查名单。而后，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防人员对拟筛查人员进行面访，详细了解患者服药情况、健康状况及治疗意愿，把好进口关。

对符合治疗条件但自愿意识不强的患者及监护人，街道社

区、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上门开展宣教，宣讲长效针剂治疗优势，打消患者针剂治疗顾虑，积极引导患者自愿接受长效针剂治疗。首批推荐的 20 人中初筛出符合长效针剂门诊治疗拟评估患者 15 人，13 人通过定点医院全面体检筛查评估，最终 11 人符合针剂治疗条件并完成入组。

（二）确定医疗机构。经与辖区市荣军优抚医院沟通，将该院作为此次治疗任务定点医疗机构，并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目前，该院已按要求成立 6 人的长效针剂管理治疗团队，负责后期治疗的组织管理实施。

（三）保障治疗经费。根据文件要求，本次任务经医疗保险报销、贫困患者门诊服药治疗救助后，入组患者剩余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由各区负责兜底保障。我局已经和区财政局进行了协商沟通，目前，项目保障经费经报区政府审批已就位。

（四）做好顶层设计。4 月 17 日，区政法委牵头，区卫健局组织召开了江汉区 2024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各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共 72 人参会。结合江汉区实际，制发《江汉区关于推广应用长效针剂门诊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组织实施方案》及针剂治疗宣传手册，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任务及目标，并邀请荣军优抚医院就长效针剂治疗有效性、可及性及技术优势，健康科普宣传引导等内容进行了辅导授课。

(五) 抓实保障措施。认真吃透卫健、医保、民政、残联等部门相关保障政策精神，用好用足政策确保项目落实落地。抓好街道属地责任落实，在患者参加筛查评估、门诊治疗时，至少安排一名社区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定点医院；有肇事肇祸风险的患者就医，派出所须安排社区民警同行协助，保障就医过程中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提供一站式服务，市荣军优抚医院开通评估、治疗绿色通道，专区承接、专人引导、专项办理，让患者得到高效快捷的诊疗服务。

二、下步计划

1. **广泛宣传动员。**利用随访、面访等时机，大力宣传长效针剂治疗有效性、可及性及技术优势，与患者及监护人达成共识，激发自愿接受针剂治疗的主观意愿。

2. **扩大筛查评估。**根据文件要求的入组条件和名额情况，我区持续筛查补充形成了第二批拟动员名单5人，目前正在进行宣传动员。后期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增补。

3. **落实保障政策。**经与已享受以奖代补政策对象对比，目前已入组患者中多数未纳入以奖代补范畴，下步将按照办理流程，落实入组患者以奖代补政策。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6月20日



